

我国城市婚姻的现状及其趋势

徐 安 琪

当前我国城市的婚姻出现如下趋势：一、初婚年龄下降——这主要是因为80年代前的晚婚急剧增加具有“超前”性，非正常年代贬抑爱情的舆论导向以及强行晚婚的社会控制等促成了不少人并非自觉的晚婚行为，故此后的平均初婚年龄的提前是自然、正常的；二、自己结识的夫妇增多但介绍婚姻仍将占主导地位——随着社会交往的扩大和闲暇方式的多样化、异性间的互识、沟通机会增多，但受现阶段社会消费水平及闲暇时间等限制，两性在工作之余的交往仍不充分，而传统的社交及表爱方式则仍束缚着男女间的主动交际和大胆求偶，由此也减少了夫妇自识结合的概率；三、婚姻满意度降低但质量提高——婚姻质量的提高集中体现在人们婚姻价值观的衍变上，即维系婚姻的感情因素比重上升、性的生理和心理价值被承认、当事人更看重婚姻的内涵而不是形式以及社会不再把道德作为评价婚姻质量的唯一指标；四、离婚率上升但稳定趋势依旧——这是因为及时解除死亡婚姻，使感情破裂的已婚男女及其子女从积聚着对抗的反常家庭中解脱出来，对于当事人重新获得幸福、对于治愈孩子的身心创伤、对于在新的基础上巩固家庭关系和稳定社会都是有利的。

作者：徐安琪，1946年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中国十年的改革开放对婚姻家庭领域产生了什么影响？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究竟起了哪些变化？本文试从下述几方面来阐述我国城市婚姻的现状及其趋势。

一、初婚年龄下降，但近年又有所回升

我国城镇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自40年代以来一直呈上升趋势，1940年为18.73岁，1970年已达22.38岁，30年中提高了3岁多；70年代的上升速度更快些，至1979年已达25.40岁，9年中又推迟了3岁多，但从1980年起则开始提前，到1986年已提前了1岁多。^①

那么，在许多发达国家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有上升趋势的80年代，为什么我国城市妇女的初婚年龄反而有所下降呢？

这是因为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的妇女倾向于晚婚，主要由于高等教育的普及、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以及已婚女子就业难的缘故，许多妇女为了多积蓄些钱或为了实现自我价值，以便在有了经济、事业基础后再建立家庭故推迟了婚龄。而70年代我国晚婚的急剧增加则具有不正常的因素，许多年轻人推迟婚龄并非自觉自愿，往往出于无奈或带有被强制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为当时特定的社会条件所制约：

^① 《中国人口年鉴》198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首先受政治因素的影响。十年动乱中爱情价值被贬低,而婚姻则被喻为“个人问题”,这倒不是因为婚姻是个人隐私而需要保护,却是因为“婚姻”与“革命”相比是区区小事而应置之脑后,于是未婚男女正常的生理欲望和爱情追求成了见不得人的邪念、不轨行为而被抑制,恋爱是需要暗中进行的地下活动,一旦被发现有碍人耻笑和鄙视,而只有一心扑在工作上并迟迟不考虑“个人问题”者才值得人们尊敬并得到领导的鼓励和赞赏,早恋、早婚尤其是学生、学徒、青工谈恋爱更要被组织帮助乃至受到批评。因此,在“结婚越晚越革命、越高尚”的社会舆论熏染下,晚婚男女的相继增加也是自然的。

其次受政策变化的影响。出于计划生育的需要,法定的结婚年龄在70年代后期已“不合法”,不少地方的“土政策”把提倡晚婚变成了强制晚婚,从而使晚婚人数急剧上升,1978年城镇妇女的晚婚率高达84%,而1970年仅为40.1%。^①1980年修改后的《婚姻法》把男女结婚的法定年龄各提高了两岁,但一些地区仍然按原定的政策办理结婚登记,有的直至1985年才不折不扣地按《婚姻法》办,即凡是到法定婚龄的都准予登记,而不是非到晚婚年龄不可,于是不少在前些年因未到晚婚年龄而被卡的青年男女即时进行了登记,其中也有的则是怕政策再变而提前登记结婚,造成平均婚龄尤其是晚婚率的明显下降。

再次受人口机械流动的影响。大批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在70年代后期开始返城,不少人为了调回城市而延迟了缔婚,返城时大多已达晚婚年龄,有的即时成了家,有的则因就业、住房、经济困难或为了上大学、考文凭等不得已而推迟了婚期,这也是当时平均婚龄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正因为1980年前的晚婚急剧增加掺有水分,故此后的平均婚龄提前是顺理成章的,当然其中也有其他因素,诸如由于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使不少青年、学生的性观念发生了变化,大学生早恋渐增,中小学生也有早恋倾向,一些中学毕业走上工作岗位的青年男女也在学徒期、试用期或满师后很快进入热恋,婚前性行为更是屡见不鲜,一到法定婚龄就急于结婚者渐多。此外,近年来出现的出国热及女性升学、就业难等现象,也使一些女青年过早地寻找结婚对象,以通过未婚夫及其父母、亲友为自己安排称心的工作,或达到出国目的等等。

总之,70年代一部分青年男女初婚年龄的推延,从某种程度上讲是“超前”的,故1981年后随着上述非正常的特殊影响的减弱,人们平均婚龄的提前也是合情合理的,况且这种提前趋势也没有持续下去,从统计上看,1987年起已略有回升,说明它基本上属于正常的。

二、自己认识的夫妻增多,但介绍婚姻仍占主导地位

据我们对北京、上海、天津、成都、南京五城市的调查表明,50年代以来,夫妻结识途径变化很大,父母包办的婚姻已由当初的20%左右到基本绝迹,自己结识的比例则由50年代初的19%上升到80年代初的33%,而以1966年至1976年为最高,达35%,^②这主要是因为十年内乱中学校、工厂等停课、停工搞所谓的“大革命”、“大串连”,以及当时掀起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热潮,使男女青年间相互接触、熟识的机会增加的缘故。

随着社会交往的进一步开放以及闲暇方式的多样化,异性间互识、沟通的机会也将增多,因此今后夫妻双方自己认识的也会趋多,但增长速度不会很快,而由中介人牵线搭桥的婚姻在我国仍将占主导地位,其中由亲戚介绍、父母撮合的婚姻会减少,由同事、朋友及其

^① 《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 《中国城市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

大众传播媒介征婚信息促成的婚姻将增加。这是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国情推测的,其理由为:

1. 受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多数人的经济条件不允许他们经常涉足花费较大的旅游、舞会、酒吧、游乐场等社会活动,加上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较低,人们的闲暇时间相对较少,故异性间在工作之余交往、熟识的机会虽有所增加但仍不充分;

2. 尽管女性已普遍走向社会而使异性在工作岗位有着广泛接触的机会,但许多行业中男女青年的性别比例、年龄结构使得难以婚配,此外,不少人还忌讳在同事、同行中选择配偶,唯恐双方恋爱不成反引起流言蜚语,或担心夫妻在同单位、同系统不易处理某些人事关系,或者不希望配偶与自己同一工种、同一行业等等,这样也减少了一些人自识结合的机遇;

3. 中国传统的恋爱方式以持重、含蓄为特征,目前的恋爱指导读物也谆谆劝导人们选偶要稳妥、理智云云,以至不少青年男女在交际时往往过于谨慎、内向而少了点勇气和潇洒,一些人即使对熟识的异性有好感甚至双方都相互吸引、眷恋,也不敢大胆、明晰地表达自己的爱慕之心,尤其是女性更少采取主动,不少人忌讳在公开的社交场合接近异性,唯恐让人误解自己是个轻佻、浅薄的女子,或者对男性过于防备,以免自己上当受骗,由此也错过了某些自识结合良机。

三、婚姻满意度降低,但质量提高

婚姻满意度是当事人自我感觉和评价的主观指标,因此它和当事人婚姻期望值的高低及其角色认识的协调与否有相关联系。

我们曾在市城乡调查队的协助下于1987年用分层系统抽样的方法调查了上海市的1000名已婚男女,其中只有16.7%的妻子和17.4%的丈夫自述双方从不吵架,而至少一方承认夫妻争吵时曾动过手的占32.4%,肯定夫妻争吵后一方或双方曾回过父母家的占19%,自述夫妻曾为性生活发生过争吵的占20.2%。由于不少人对夫妻冲突之类的个人隐私较忌讳,其中一些人以“记不清”或拒绝回答来掩饰,故实际上夫妇吵架的比例可能还要高些。尽管这个调查结果不能推论全国城市,但至少可以勾勒出现代家庭婚姻满意度降低的近况,这种情况在城市婚姻中普遍存在,其主要原因在于:

1. 城市青年的恋爱模式显然更具理想化的色彩,不少青年男女在婚前对爱情寄予过高期望,一旦婚后生活不如想象中那样新鲜、浪漫和惬意,尤其是子女诞生后陷入了琐碎、平淡、呆板的家庭事务之中,于是爱情的美感和魅力日渐消失,失望和沮丧也不断积渐;

2. 随着男女在文化水准、职业声望、经济收入等方面差距的日益缩小,妻子对丈夫社会地位和经济的依附进一步减弱,男子则因参加了较多的家务劳动而减少了对妻子生活服务的依赖,夫妇双方的独立性增强,婚姻自由度也相应提高,加上现代人们更强调自己的个性,由此对不协调的夫妻关系的容忍度和承受力减弱,相互的谦让和妥协减少,婚姻的满意感自然降低;

3. 终身教育的普及、职业流动的频繁以及生活方式的多样化,往往使夫妻一方或双方的文化素养、工作岗位、社会地位及价值观念等发生较大的变化,两地分居的异乡、异国婚姻也将增多,尤其在学业、事业上获得成功的一方,由于与配偶的异质增加而感到难以协调适应,或由于自己的优势而疏离、嫌弃配偶,而社会交往的扩大又为婚外异性的结识提供了机遇,于是一些人常把配偶的缺陷与婚外异性的长处作机械类比,从而加深了夫妻裂痕;

4. 日益加快的工作节奏和社会化步履维艰的家务劳动往往导致夫妻间紧张的心理气氛,加剧夫妇间的角色冲突。

由于传统社会的两性分工模式限制了夫妇婚姻的自由度,男尊女卑的封建礼教还确立了以妻子的忍耐和退让来缓解双方冲突及维系家庭团结的原则,因此,尽管现代家庭的婚姻冲突较以往更普遍,当事人对婚姻满意度的评价也有所降低,但这并不意味着传统婚姻更和谐、更美满,而只是表明两性将随着相互牵制的减少,可以更自然地表达自己的愿望及不同意见,可以更自由地解脱自己的痛苦和追求新的幸福,也反映了现代婚姻质量的提高,而婚姻质量的提高又集中体现在人们婚姻价值观的衍变上:

首先,维系婚姻的感情因素比重上升而政治、经济因素影响下降。这一点在离婚原因的年代变化中尤为明显,根据我们对上海某区法院的抽样调查,婚姻破裂的主要原因有一方或双方不忠、无端猜疑、不尊重对方、性格不合以及经济纠纷、政治因素、一方犯有罪错等,而前几种因素随着年代的推延有所上升,后几种则有所下降。

各年代离婚原因统计

单位: %

行 分 比 \ 年 代	1955年	1965年	1975年	1985年
离婚原因				
外 遇	22	33	33	29
猜 疑	5	7	11	10
粗暴、不尊重	6	14	19	23
性格不合	7	8	10	19
性生活失调、不育	1	9	20	14
亲属关系影响	10	7	8	15
经济纠纷	21	14	14	11
政治因素	3	9	9	0
犯 罪	20	18	16	5
妻妾纠纷	15	5	3	0

其次,性的生理、心理价值的被承认和受重视。由于封建礼教的束缚和性科学的封闭,性在婚姻中的价值长期以来仅与生儿育女相联系,追求性快乐则被当作淫恶邪念而受抑制。随着性知识的普及和性意识的开化,不少已婚者不再把性仅当成生育的工具而使之成为夫妇身心交融的一个媒介,性和谐已成为维系婚姻关系的一个重要指标,这对于婚姻质量的提高具有历史意义,上述调查也表明,50年代因性失谐而离婚的仅占1%,80年代已上升为14%,其他一些调查的该比例更高些,且近年来又有所上升。^①

再次,当事人更看重婚姻的内涵而不是其形式。不少已婚者以往尽管与配偶关系失谐,但迫于舆论仍强抑痛楚继续凑合,或为了孩子而煞费苦心地保存完整家庭的外壳。如今更多的具有现代意识的已婚男女更看重个人的幸福,对婚姻是否满意的判别也更注重自我感觉和体验,而较少受他人的暗示的影响,也不愿为了维持面子而在同床异梦中丧失自我,因此,

① 参见:《离婚的原因多种多样》(《社会》1984年第2期),《性的代沟与阶层差异》(《婚姻与家庭》1989年第5期)。

由于凑合意识的淡化致使离婚增多的现状，实际上是两性对婚姻质量提出更高要求的折射。

最后，道德不再是评价婚姻质量的唯一标准。更多的人逐渐认识到“好人加好人”的婚姻未必都幸福、美满，离婚者不能和道德败坏者划等号，原告和被告也不再是“受害者”和“过错者”的同义词，即使一方有过错，另一方已较少以“坚决不离”来报复、惩罚，而更多地采取理智的方式使双方都得到解脱，婚姻死亡的标准以“感情破裂”代替了“理由充分”，表明社会对婚姻成败的判别已不再局限于伦理评价，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要增加婚姻满意度，不仅在于提高当事人的道德素养，更需要双方生理、心理协调适应的诚意和艺术，同时也将得助于社会条件的优化。随着夫妻调适常识的普及和当事人调适自觉性的增加，婚姻质量也相应提高。

四、离婚率持续上升，但婚姻稳定趋势依旧

80年代以来，中国的离婚数逐年递增，1989年已达75.5万对，其普通离婚率为1979年的2倍，城市的离婚速度增长更快，如上海1989年的普通离婚率是1979年的5.2倍，北京为3.9倍，①天津为3.4倍，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二个离婚高峰。

八十年代全国离婚统计

单位：万对

年 份	离 婚 总 数	年 份	离 婚 总 数
1980	34.1	1985	45.8
1981	38.9	1986	50.6
1982	42.8	1987	58.1
1983	41.8	1988	65.5
1984	45.4	1989	75.2

不少学者认为，两次离婚高峰是受1950年或1980年颁布的新婚姻法影响的结果，因此，80年代的离婚高峰不久也会象50年代那样跌落下来。然而这种解释和预言已被实践证明是失之偏颇的。

80年代的离婚率上升虽然和50年代一样，与新颁布或修改后的婚姻法有联系，但相关程度不一样。1950年颁布的新婚姻法不仅取消了以往的“有过错离婚”的有关条款，而且取消了与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不相符合的一切条款，彻底否定了封建的婚姻制度，可以说是婚姻制度的一次革命。尤其是1953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的运动，是一场空前的全民启蒙教育运动，不仅使众多公众在新旧婚姻制度问题上划清了思想界限，而且使当时不计其数的深受封建婚姻制度之害的当事者中的百万夫妇纷纷挣脱痛苦婚姻的桎梏，以致离婚人数骤然上升，创下了至今未被打破的历史最高记录，随后又很快降落，其升降趋势呈明显的驼峰型，可见新婚姻法对当初离婚高峰的影响之直接、辐射程度之深。然1980年修改后的婚姻法并非婚姻制度的又一次革命，而可以说是婚姻观念的一次革命，它只是针对多年来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掌握偏严等问题，重申了无过错离婚的原则，规定了以感情破裂作为准予离婚的唯一条件，使判别夫妻关系存亡的客观标准更明确且便于操作，而

①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70年）、《上海统计年鉴》（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中国人口—北京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的有关资料计算。

不是否定1950年的婚姻法，或否定1950年确认的离婚原则。从现有的离婚统计来看，^①80年代初并未出现如同50年代初那样的大起大落的轨迹，而呈现逐年持续上升且至今未有下降的趋势。

1980年的婚姻法之所以具有“长效作用”，还在于如今两性间的相互依赖比50年代大大减弱。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外来文化的熏染以及社会交往的扩大，人们自我选择的意向和机会增加，婚姻观更开放，一旦爱情夭折，许多人与配偶分手的步履也少了些迟疑和沉重。此外，人们个性的增强，以及一些青年男女过于看重自我价值，漠视夫妇间的相容互补，在双方冲突时的忍耐和退让减少，有的还把主动引咎或和解看作是怯懦和无能，故在夫妇关系失谐时缺乏自责精神和调适诚意，甚至以为离婚可以解脱一切，而人口寿命的延长和家庭小型化的趋向，也使夫妇在子女离家后的“空巢”阶段相应延长，一些关系失调的中老年夫妇也不愿贻误今后漫长的人生，凑合意识日渐淡化，抉择离异之路者也在增多。加上社会对离婚现象更加宽容，也使当事人在重新抉择时的后顾之忧减少。

那么，离婚率的持续上升会不会影响家庭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呢？事实证明这种顾虑是不必要的。

首先，离婚增加从形式上看表明了婚姻的不稳定，但从实际上看，貌合神离的凑合婚姻更是潜伏着矛盾、积聚着对抗、隐藏着危机，不稳定的系数更大。那些在不幸婚姻中度日如年的当事人，往往具有冷漠、忧郁、消沉的心理定势，不仅难以在工作中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也易成为社会安定的不利因素，现实生活中由于一方或双方拖延不离而引发的恶性案件也屡见不鲜。

其次，唇枪舌战的家庭氛围对子女的不良影响显而易见，尤其是我国许多父母在争吵时没有避开子女的习惯，当然，城市中住房的狭小也使他们在突发争执时无法避开子女。我们曾访问过110位有学龄儿童的离婚者，除了5位声明平时不吵外，98位承认双方冲突时未能避开子女，4位自述有时避开，只有3对夫妇能谨慎地避开子女。另外，不少孩子在剑拔弩张的家庭里，常成为父母宣泄怨愤、排解颓丧的出气筒，或无足轻重、无人问津的路边草，甚至是父母明争暗斗、嫁祸对方的战利品，不仅不能在所谓的完整家庭中享受双亲抚育的温暖，反而可能因双亲斗殴的升级而导致缺陷人格，他们中学习退步、品行不端乃至违法犯罪的比例比正常家庭高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再次，及时解除那些形同虚设的死亡婚姻，使感情破裂的夫妇及其子女在一触即发的反常家庭中解脱出来，以重组和谐协调的新家庭，这对于当事人获得新的幸福，对于孩子心理创伤的治愈，对于在新的基础上巩固家庭关系以及稳定社会都是有利的。统计表明，随着离婚的增加，再婚家庭也有增无减，近年来每年的再婚数约为离婚数的二分之一强，如1985年全国有45.8万对夫妇离异，50.5万人再婚，1989年有75.2万对离婚，81.2万人再婚，^②尽管这些再婚者一般不是当年离婚的，有的还是丧偶后再婚的，但由于大多数离婚当事人较年轻，从一而终的因袭观念对他们的影响微乎其微，而在重组家庭中追回失去的幸福则是他们的祈愿，故再婚与离婚同步增长也是必然趋势。

总之，当前我国城市婚姻的基本趋势是健康、正常的，某些在农村较盛行的包办、买卖、

^① 50年代的离婚统计根据《中国人口年鉴》（经济管理出版社1988年）和《离婚率再研究》（《法学季刊》1982年第1期）中有关资料推算。

^② 《中国统计年鉴》1986、1990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拐骗婚、以及换亲、转亲、早婚、同居等违法婚姻，在大多数城市已基本绝迹；尽管介绍认识的夫妇仍占多数，但同农村相比，当事人择偶的自主性、交往的频率和相互间的了解深度也略胜一筹，故婚姻基础大多较好。由于城市居民的文化素质和物质生活水平普遍比农村高，已婚男女中追求婚姻的感情满足者也较多，他们对配偶温柔、聪慧、开通的期望也较高，尽管城市婚姻的离散趋势比农村大，但主要是人们对婚姻质量的要求提高、社会对离异者的接受较宽松的缘故，而由于当事人看重爱情价值、淡化凑合意识导致的离婚率上升，从某种程度上讲可以说是历史的进步。况且观念的衍变亦有个过程，离婚的充分自由将有待于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高度发达，加上我国的社会舆论依然强调两性的家庭职责、道德规范，故城市离婚的增长速度仍将是缓慢、持续的，既无“一发不可收拾之势”，也不会呈现骤然下降的趋向。

当然，从消极的一面来讲，外来文化中的性解放和极端利己主义的精神污染，也使不少青年人婚姻义务感淡薄，个人享乐意识滋长，早恋、未婚先孕、草率结合的增多；一些已婚者要求配偶给予自己的多，而主动付出的少，期望对方体贴、赞赏、顺从自己的较多，而关切、尊重、谅解对方的较少；还有些夫妇在冲突后疏于让步，动辄发出离婚通牒，一时冲动诉诸法院者也有所增加。此外，青年人结婚费用看涨，因一方婚外恋、赌博、出国等引起的婚姻纠纷增加等，也是值得注意的倾向。这些都需要增强婚姻指导，尤其是重视青年的婚前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增强婚姻责任感。只有不断提高当事人的自身素质，并使他们更多地学会夫妻的调适艺术，才能在日常生活中以更成熟、健全的人格特质来净化家庭的心理气氛，发展、充实和更新夫妻爱情。

责任编辑：谭 深

“华人社会之社会指标研讨会”在香港召开

1990年12月5日—7日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了“华人社会之社会指标研究”研讨会，主办单位是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亚太研究所、香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香港理工学院应用社会科学系三个单位。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共有100余人，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的学者共16人发了言。其中内地学者朱庆芳（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吴军（国家统计局社会司）、卢汉龙（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胡延照（上海市城市抽样调查队）参加了会议，并相继就社会指标问题发了言，还解答了与会者提出的问题。

与会代表对今后的合作问题进行了商讨，与会者一致认为中国内地和港、台学者首次在一起研究和交流社会指标问题，会议是开得成功和令人满意的，一致同意今后要加强联系合作，首先从交换资料开始，在近期内提出可供交换资料的目录，然后再进行交换；大会决定委托香港中文大学亚太研究所负责筹备在1992年再度召开一次华人社会之社会指标研讨会，研讨的内容围绕社会指标的理论与发展、中国大陆、港、台社会发展之型态、社会参与、社会问题、生活素质等五个主题进行。会议决定将此次研讨会的论文修改后，交香港亚太研究所汇编成集出版。

（朱庆芳）